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维股份及控股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云维股份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现金清偿情况：法院裁定的 104 笔债权中，有 6 笔债权金额确认为 0 元，无需现金清偿，其余的 98 笔和职工债权现金清偿部分均已清偿完毕，共清偿现金 405,081,392.20 元。另普通债权中有 8 笔债权暂未确认，暂未确认金额 689,003,996.18 元。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上述债权项下对应的现金和股票清偿部分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2、股票偿债登记进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作出的（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及昆明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将转增股票直接登记公司股东证券账户、债权人证券账户或管理人证券账户，2016 年 12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为除权除息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为上市日（详见公司临 2016-102 号《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实施的公告》）。

3、资产拍卖事项进展：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委托云南国经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拍卖。上述资产的公开拍卖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曲靖市南城外官房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举行。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通过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55 亿元（详见公司临 2016-101 号《关于公司资产第二次拍卖结果的公告》），资产承接方

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公司支付受让资产价款 2.55 亿元。

二、大为焦化、大为制焦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焦化”）、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焦”）已按法院裁定批准的《云南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完成了债务的清偿和提存。大为焦化管理人、大为制焦管理人认为大为焦化、大为制焦执行情况已经分别符合各自重整计划中第五条第（五）款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的相关规定。大为焦化管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大为制焦管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法院裁定大为焦化、大为制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三、重整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清偿达到支付条件的债务，云维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情况达到重整计划中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公司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云维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提请法院裁定云维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经初步测算，云维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大为焦化、大为制焦重整事项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合并利润表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44.8 亿元，云维股份资产拍卖事项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合并利润表产生资产处置损失 7.5 亿元。上述收益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由负转正产生积极的影响。以上预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

四、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若 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实现盈利且 2016 年度末净资产为正值，公司将按照规定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 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 2016 年度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云维股份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云维股份重整事项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云维股份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云维股

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重整事项的进程及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